

第二章增值税法(7)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6/2021_2022__E7_AC_AC_E4_BA_8C_E7_AB_A0_E5_c45_76557.htm 一、含税销售额的换算

(一) 一般纳税人销售额换算公式 $\text{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 (1 + \text{税率})$
(二)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额换算公式 $\text{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 (1 + \text{征收率})$

二、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 (一) 出口退税政策。出口货物退(免)税是我国政府为鼓励货物出口，有利于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所采取的一项税收优惠政策，也是国际通行作法。我国出口货物的税收政策有以下三种：

(1) 出口货物免税并退税。出口货物免税是指对货物在出口销售环节不征增值税、消费税；出口退税是指对货物出口前实际承担的税款予以退还，使出口货物成为不含税货物，即实现零税负。但因在执行中出现种种问题，为了保护国家财政资金不流失，所以1995年、1996年进行多次改革，改进了出口退税的管理办法，调整了增值税的退税率。目前，适用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的有：

- 1、有出口经营权的内资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自产货物。
- 2、有出口经营权的外贸企业收购后直接出口或委托其他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货物。
- 3、生产企业(即无出口经营权的企业，但不包括老外商)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自产货物。
- 4、1994年1月1日以后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称新外商)自营出口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自产货物。
- 5、下列特定企业(不限于有出口经营权)出口的货物。
 - a、对外承包工程公司运出境外用于对外承包项目的货物。
 - b、对外承接修理修配业务的企业用于对外修理修配的货物。
 - c、外轮供应公司、远洋运输

供应公司销售给外轮、远洋国轮而收取外汇的货物。d、企业在国内采购并运往境外作为在国外投资的货物。在掌握上述范围时，要特别注意，非生产性的企业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货物不予退(免)税。(2)下列企业出口的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只免税不退税。只免税不退税是指货物出口销售环节免税但不退税。

- 1、老外商自营出口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自产货物。
- 2、属于生产企业的小规模纳税人自营出口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自产货物。
- 3、外贸企业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进并持普通发票的货物出口，只免不退。但对下列出口货物因其占出口比重较大，生产、采购特殊，所以特准退税：抽纱、工艺品、香料油、山货、草柳竹藤制品等12种商品。
- 4、外贸企业直接购进国家规定的免税货物(包括免税农产品)出口的，免税不退税。下列货物出口时，无论由哪些单位办理出口，只免税不退税。
 - 1、来料加工复出口的货物。生产这些货物的原材料进口时是免税的，所以出口货物本身无进项税，因此出口也无退税问题。
 - 2、避孕药品和用具、古旧图书，内销免税，出口也免税。
 - 3、有出口卷烟权的企业出口计划内卷烟，因生产环节免税，所以出口环节只免税不退税。(非计划内出口的卷烟，照章征收出口环节的增值税和消费税。)
 - 4、军品以及军队系统企业出口军需工厂生产或军需部门调拨的货物免税。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